

未来两年国内诉讼趋势与防范

——专访德衡律师集团高级合伙人、合伙人会议主席栾少湖

《SGLA 法律观察》：2009年-2010年，中国企业哪些经营领域的诉讼将上升？

栾少湖：对国内过去5年诉讼案件的发展变化观察，结合金融危机背景下的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分析，可以预测，国内企业诉讼相比非诉事务呈现明显增加趋势。主要表现为涉外类贸易合同和投资并购纠纷、劳资纠纷、企业融资纠纷、企业重整和清算业务等上升。在经济不景气的市场环境中，由于受企业履行债务能力下降等因素的影响，此类案件复杂性也将加大。这对于国内企业和律师行业都将是严峻的挑战。

《SGLA 法律观察》：按照法律专业领域划分，哪些诉讼案件会明显增多？

栾少湖：首先民商类大案要案会明显增多。

近5年的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显示，最高人民法院直接审结的民商类案件2006年为673件，2007年为972件，增幅接近50%。2007年6月最高人民法院专门下发了《关于调整部分高级人民法院一审经济纠纷案件争议金额管辖标准的通知》，全国范围大幅提高了一审经济纠纷管辖标准。明确规定“山东、江苏、河南、辽宁、吉林、湖北、湖南、广西等省、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在原级别管辖争议金额标准的基础上上调100%；天津、江西、四川、福建、陕西等省、市高级人民法院在原级别管辖争议金额标准的基础上上调50%”。由此判断，此类案件的增多不是个别现象。

其次，知识产权诉讼案件将较快增长。

知识产权诉讼案件在全国民商类案件总量中虽然比重较小、案件绝对数量也不大，但其增幅大于其他类案件。特别是版权类、商标类案件增幅较大，版权类案件数量增幅遥遥领先。这与近年来中国对外开放力度加大、经济体制转型有密切关系，可以预知，未来两年知识产权诉讼案件将会继续保持较快的增长趋势。

《SGLA 法律观察》：企业应如何建立知识产权管理机制？

栾少湖：企业应当建立一套完善的知识产权维护机制，以防患于未然，使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由被动诉讼到主动预防。主要包括：完善商业秘密管理制度，明确商业秘密的内容并制定密级；建立知识产权维权的防范、预警机制；及时依法注册、维护企业商标等。

《SGLA 法律观察》：企业遇到诉讼，针对“执行难”问题，有什么具体方法降低风险？

栾少湖：要重视诉前财产调查、保全工作。企业在诉讼前要充分了解对方的财产状况，并及时申请司法机关采取措施进行财产保全，从根本上解决胜诉得不到执行的潜在风险。对方的财产状况主要包括动产所有权状况、不动产登记状况、查封冻结状况及财产是否设定担保等。保全措施针对不同财产需采取不同措施，如对账户进行冻结、对房产进行查封等。总之，诉前充分的调查及财产保全工作将有效防范执行阶段可能出现的“执行难”问题。

事实上，诉讼风险管理已经逐渐成为中国企业软实力的集中体现。因此，企业与律师业应该重视并主动面对这些风险，采取全方位的管理与法律措施防范和化解诉讼风险。

《SGLA 法律观察》：“执行难”的情况会有哪些转变？

栾少湖：尽管新修订的《民事诉讼法》在立法上予以了完善，人民法院的执行机构也加大了治理力度，但由于这一问题产生的根源已经超出诉讼范畴，直接导致化解“执行难”的成效并不明显。2003-2007年，全国法院共审结民事案件 2432.8 万件，其中，强制执行结案 1080 万件，强制执行率为 44.3%。过去 5 年中，当事人自愿履行率仅提高了 3.63%。在当前国内经济放缓，企业发展困难的情况下，企业偿债能力继续下降。因此，2009-2010 年国内企业诉讼“执行难”问题将继续存在。

《SGLA 法律观察》：从专业律师的角度来建议，企业应该如何进行诉讼风险管理？

栾少湖：企业要把诉讼风险管理纳入企业管理战略。《孙子兵法》云：“不谋全局者，不足谋一域；不谋一世者，不足谋一时。”企业要改变传统的诉讼思维方式，将面临的诉讼风险危机看作进行企业调整的重要机遇，把诉讼风险管理纳入企业管理战略，借此完善公司管理机构和管理方式。伴随着民商类大案要案的增多，诉讼标的越来越大。而企业进行诉讼风险管理所支出的成本与可能遭受的损失相比是微不足道的。因此，企业防范诉讼风险，应当从源头进行风险控制与管理，建立一套诉讼风险管理机制。如在合同管理方面，把风险管理因素分解到各个部门，实行专业化、电子化的系统风险管理，使诉讼风险防范贯穿于合同订立、合同审查、合同履行、争议解决等各阶段。

《SGLA 法律观察》：类似三鹿奶粉等食品安全的群体性诉讼案件整体还将呈现什么特点？

栾少湖：群体诉讼、复杂新型案件逐步增加。改革开放 30 年来，一方面全社会权利意识普遍增强，另一方面，政治体制改革尚未完成，某些深层问题逐渐显露，社会矛盾错综复杂，群体性案件不断增加，例如食品安全、公共安全、环境污染等群体诉讼案件时有发生。同时，随着我国不断深层推进社会保障、医疗、教育和行政体制改革，将会产生诸多复杂的新型案件。这都将给企业和律师化解纠纷提出新的课题。

《SGLA 法律观察》：针对群体诉讼和一些新型的复杂案件，企业的有效防范措施是什么？

栾少湖：防范和及时化解企业可能涉入的群体诉讼是企业防范诉讼风险的重中之重。群体诉讼可能因股东诉讼等原因发生在企业内部，也可能因消费者权益等原因发生在企业外部。此外，大中型企业要注意防范反垄断、证券诉讼等新型案件的冲击。一旦遇到群体诉讼和新型复杂案件，如果能充分利用相关的诉讼程序，如证据规则、管辖权异议等，往往可以有效的化解败诉风险。企业还要认识到，借助法律专业人士的专业知识和执行能力妥善防范和化解群体诉讼和新型复杂案件带来的诉讼风险十分必要。

版权所有© SGLA 2009。

此出版物仅供阁下参考和兴趣阅读之用，无意作为完整全面的信息，并不构成亦不应予以依赖为法律意见。请根据自身情况寻求专门咨询。